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天	代偿关联方借款	0.00	2,106.36	2,106.36	0.00	0.00	-	-	-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5年9月8日，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到期贷款2100万元无力偿还，华夏银行于2025年9月8日从公司账户扣划代偿金额21,063,593.65元（其中包含本金2100万元，利息及相关费用63,593.65元）。当日，公司与宁波柏之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之舟”）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对债务人的追偿权（债权）及质押权等所有权利以等值于公司承担的代偿金额（小写：21,063,593.65元，大写：贰仟壹佰零陆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全部转让给柏之舟，柏之舟应于协议生效当日付清全部价款。当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未造成实质影响，未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